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29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曾智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99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94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03%計算之利息。
- 四、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4,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9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9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18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2 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
03 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0,997元及自114年7月19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2
05 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6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
07 計算之違約金。(三)被告應給付原告209,944元及自114年7月1
08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
09 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0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
11 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115年4月9日
12 具狀捨棄上開聲明中關於違約金部分之請求（見本院卷第85
13 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15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
16 明。

17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18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19 訴狀、民事聲請更正狀及本院115年5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
20 錄。

2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
22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帳務資料表、還款明細表、本
23 金異動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24 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
25 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
2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30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1 件訴訟費用額為4,100元（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
02 第4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5 法 官 許容慈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黃亮瑄